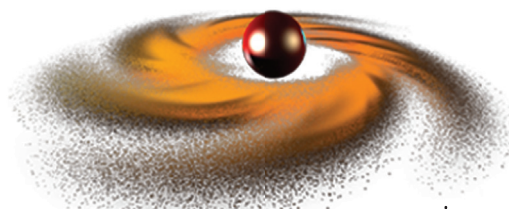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於老撾從事再生能源項目投資，着力於老撾開發桉樹人工林及研發生物能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

擔保人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而賣方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之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鑑於目標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 (1) Morning Sky作為賣方
- (2) Trueworthy作為買方
- (3) 王先生作為擔保人

Morning Sky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基於Morning Sk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以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故Morning Sky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待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80%）。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由買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可退回按金30,000,000港元（「按金」）；及
- (b) 於完成時，代價餘款為210,000,000港元，其中：
  - (i) 3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175,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應付代價可於參考買方所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之目標集團公平值後作出調整。

倘若(A)上述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值等於或超過30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仍為240,000,000港元；(B)上述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值為高於150,000,000港元但少於300,000,000港元，賣方同意從上述(b)(ii)所列之承兌票據本金中，按比例以等額基準扣減差額（即按相關差額之80%）；及(C)上述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值等於或少於150,000,000港元，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買賣協議，或從承兌票

據本金中，先按比例以等額基準扣減差額（即按相關差額之80%），以調整上述(b)(ii)所列之應付代價餘款，直至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被扣減至零為止，其後則按比例以等額基準扣減現金（即按相關差額之80%），調整上述(b)(i)所列之應付代價餘款，直至上述(b)(i)所列之應付現金被扣減至零為止，及後，按比例以等額基準由賣方退還已付按金之相關部分（即按相關差額之80%），以調整上述(a)所列之已付代價。

## 代價基準

代價（可予調整）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擬定之營運規模及其種植區域之面積；(ii)目標集團現時擁有桉樹項目之種植結果；(iii)紙品之全球持續需求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v)經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初步討論及諮詢後，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由於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估目標集團之公平值，而初步代價可按上述「代價」一段所載予以調整，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佈所述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中）認為，初步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滿意在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如上市規則或買方有所規定，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行所發出有關目標集團公平值意見之估值報告（按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 (d) 買方已取得由老撾合資格之律師就下列事項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出之法律意見（按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其中包括：(i)在老撾註冊成立之目標集團成員之成立過程；及(ii)目標集團所進行之業務；
- (e) 不論根據法律、遵例或其他原因，目標集團已就進行其業務取得一切必要牌照、證書、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而上述各項由買賣協議日起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不論根據法律、遵例或其他原因，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牌照、證書、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而上述各項由買賣協議日起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無被撤銷或撤回；

- (g)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在簽立買賣協議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時，須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聯交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或按其決定視據此而進行之交易為一項反收購；及
- (h) 買賣協議內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猶如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至完成期間任何時候複述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

除上述(b)所載之條件外，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豁免或須受限於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方獲授出。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致。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集團8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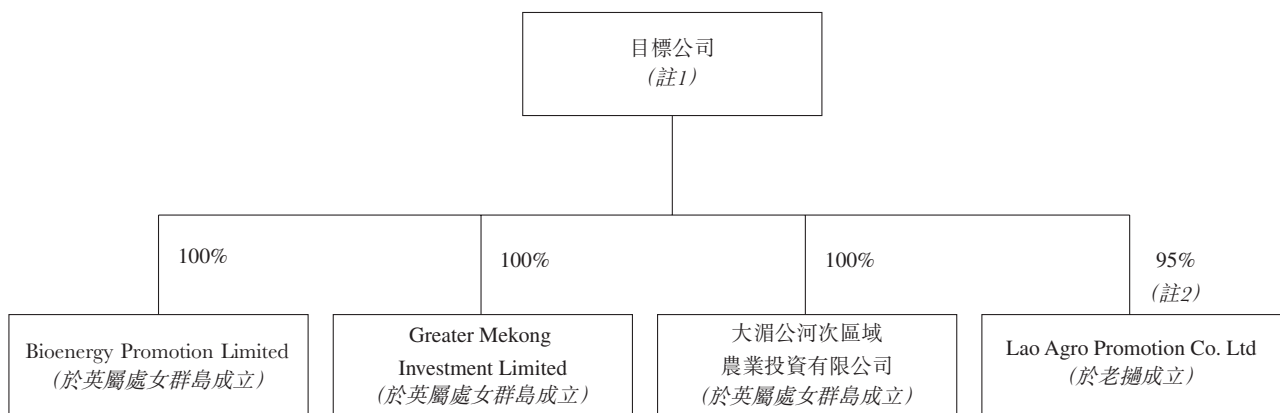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17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
息率：	1%

贖回： 買方有權在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

轉讓權： 持有人可將承兌票據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集團之現有架構



註：

-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了兩間附屬公司。因此，相關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在目標集團之現有架構內。
- (2) 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 餘下5%之股權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代價300,000,000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Morning Sky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於老撾從事再生能源項目投資，着力於老撾開發桉樹人工林及研發生物能源。在進行桉樹項目前，目標集團已通過於當地聘請一間獨立之栽種服務公司於老撾16個省進行麻瘋樹人工林項目。然而，於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麻瘋樹人工林項目之結果並不令人滿意。為了彌補麻瘋樹項目不理想之表現，該當地栽種服務公司已轉讓其桉樹項目之權利予目標集團。該桉樹人工林項目由一間當地認可栽種服務公司（「認可栽種公司」）種植，而桉樹栽種之結果令人鼓舞。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於老撾Xieng Khouang省之桉樹人工林佔地423公頃。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上述桉樹項目，以及一份與認可栽種公司所訂立，以於老撾Xieng Khouang省栽種面積最少達16,500公頃但不多於20,000公頃之桉樹，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為期五年之合約安排。認可栽種公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並由老撾Xieng Khouang省政府機關授權於當地管理桉樹人工林。認可栽種公司將(i)提供其當地的專業栽種服務；及(ii)協調當地政府及當地村代表以取得必需之批准及勞動力，並物色合適之栽種地點。目標公司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和整體項目管理，以確保項目成功。所栽種之桉樹屬於目標集團所有，而目標集團將管理桉樹之銷售。由於擬栽種之地點乃由當地農民或村莊所擁有，所以將會建立一個目標集團與當地農民或村莊分享利潤之安排。

除發展桉樹人工林外，目標集團亦一直積極參與老撾生物能源之研發。目標集團與老撾National Author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合作發展生物能源研究及發展項目。現時已開發20公頃之實驗人工林，並已購置一些必須之科研設備。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5,833	-	-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066)	(24,515)	31,939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9,336)	(24,025)	31,524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4,691	76,149	12,303
總負債	84,696	100,179	7,994
淨資產／(虧絀)	(5)	(24,030)	4,308

上述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已包括目標集團已出售之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其活動包括(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音樂製作；(iii)表演項目製作；(iv)藝人及模特兒管理；(v)投資收費電視業務；及(vi)證券投資。

發展可再生資源是目前商業世界之趨勢。由於桉樹纖維含量高，故被認為是世界上製造紙漿質量最高之物種，是最適合造紙之原材料。桉樹亦為生產膠合板之主要原材料。因此，栽種桉樹不僅具有巨大之商業潛力，而且亦有助減少依賴砍伐天然樹林。

原油潛在供應量有限促進了生物能源之發展。老撾擁有充足之土地供應，而氣候條件亦十分適合栽種農作物。因此，老撾是進行研究和發展以人工林為基礎之生物能源之理想地方。成功開發可靠之生物能源可創造大量商機，並對環境作出正面貢獻。雖然，過去數年之麻瘋樹人工林未能令人滿意，但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有信心憑著不斷研究麻瘋樹之栽種方法，日後麻瘋樹人工林項目之經濟價值將可提高。

另一方面，鑑於在由聯合國提出的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下，桉樹擁有龐大潛力，本公司擬通過清潔發展機制申請資金用於減排項目。清潔發展機制既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減排，同時亦可讓工業化國家靈活達到其減排限制之目標。清潔發展機制允許發展中國家在減排項目上賺取減排認證單位（「**減排認證單位**」），每個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此減排認證單位可以進行交易及銷售，以供工業化國家用於應付其於京都議定書下之部分減排目標。京都議定書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之一項修訂，

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為旨在促使各國合作減少全球暖化，並處理氣溫上升之影響之國際公約。作為第一步，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提交一份有關在老撾 Xieng Khouang 省佔地5,000公頃之桉樹項目之項目概念書（「項目概念書」），而老撾環境部(Environmental Department)已確認收到有關申請，同時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到相關政府當局就載於項目概念書內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建議之無異議通知書。減排認證單位將於完成其他程序，包括國家批准、確認、登記、監測及核實後發出。如能在未來一年成工建立其他桉樹人工林，聯合國層面之核實過程將可以在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前開始，整個申請程序可望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前完成。

鑑於資源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世界各地環保意識增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分散業務並進軍可再生資源業務，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載列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

擔保人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而賣方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之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鑑於目標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條件達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 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先生，即買賣協議下賣方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成立目的乃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給予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ning Sky」或 「賣方」	指	Morning Sky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Trueworthy與Morning Sk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所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權利及保密之條款除外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王鉅成先生
「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為數17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8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而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orning Sky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rueworthy」或 「買方」	指	Trueworth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主席)

王鉅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Allan Yap 博士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僅供識別